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议程项目 43：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续)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3：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A/57/350）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7/41 和 A/57/41/Corr.1、A/57/295 和 A/57/402）

1. **Davt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儿童问题是《千年宣言》中陈述的发展目标的核心。2002 年组织的国际会议上同时讨论与发展与儿童有关的问题不是巧合，因为尊重儿童的权利以及儿童的成长是可持续发展的两个重要问题。自 1990 年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建立了国际司法框架，婴儿死亡率降低了，由于进行了接种，儿童的健康状况得到了改善。但是，儿童的生命和福利依然受到威胁。每年，一千万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于可以接种疫苗的疾病，上亿的儿童受到贫困、武装冲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使国际社会加强和重申了对儿童的承诺，优先考虑高质量的教育、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斗争以及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剥削。虽然首先政府和社会应尽力使儿童能健康地、在和平与有尊严的环境中成长，但是这些目标的实现还需要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

2. 刚过去的十年对于亚美尼亚来说是彻底的转型期。亚美尼亚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和政治改革，对其价值标准进行了重新审查，以建立民主。除所有前苏联国家共同碰到的经济转型期的问题外，亚美尼亚的形势因为一场毁灭性的大地震、难民潮和经济封锁而变得更加严峻。但在这一期间内，国家将保护儿童视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亚美尼亚宪法声明：“社会和国家保护和关照家庭、母亲和儿童”。

3. 亚美尼亚政府与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赠国紧密合作，在医疗、社会保险和教育方面制定和实施了多项计划。最近几年，婴儿死亡率下降了 25%，接种率达到了 95%。需要特别重视最脆弱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出生于受地震影响地区的儿童）的保护问题。他们当中，目前至少有 11 000 人生活在临时住所，甚至是应急的住所中。难民儿童的数量超过了 65 000 人。由于经济和社会水平差异的加剧，再加上经济封锁，流浪儿童和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数不断上升。总而言之，目前的困难妨碍了对于精神和生理残疾儿童所采取的政策的有效实施。

4. 亚美尼亚政府通过促进所有儿童的社会融入来尽力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亚美尼亚政府打算建立一套更适当的社会保障体系。人权教育活动和动员社会舆论力量的活动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不幸的是，仍然存在很多障碍，尤其是缺少充足的财政资源。但是，根据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精神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亚美尼亚制定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六类目标，分别涉及未成年人立法、卫生、教育、社会保障、文化生活和司法领域。亚美尼亚政府于 2002 年，即公约被批准十周年之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二份定期报告。

5. **Choi 先生**（澳大利亚）就项目 105 发言，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公布的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规

定了国际社会在未来几年内将采取的重要行动方针。主要是优先改善儿童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状况，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并远离艾滋病。

6. 澳大利亚不久将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当然，该议定书的通过是一种进步，但现在重要的是，制定的标准能落到实处。

7. 就澳大利亚而言，澳大利亚采取了一种注重实效的做法，经常依靠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针对被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不论其是士兵还是难民）及面临内乱和饥荒（内乱和饥荒通常是武装冲突带来的后果）的儿童采取了某些具体措施。

8. 最近几年来，澳大利亚分担了卢旺达、安哥拉、塞拉里昂、乌干达和斯里兰卡等国的项目融资。这些项目主要涉及向遭受创伤的人提供咨询服务，无人陪伴儿童中心，娃娃兵的复员和重新安置计划，或者群体的重新安置。2002年9月16日，外交部宣布澳大利亚追加400 000美元，用于斯里兰卡娃娃兵的重新安置。该国共接受捐助750万美元，用于人道主义项目，如排雷、食物援助、重新安置和减少压力等。

9. **Fusano 女士**（日本）说日本签署了两项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日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第二届反对以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世界会议（2001年），该世界会议通过了2001年横滨世界承诺。

10. 在国家范围内，日本通过了一项法律，制止一切与儿童卖淫和以儿童为主题的色情制品有关的行为，从而保护儿童（1999年11月），还通过了一项预防虐待儿童的法律（该项法律自2000年11月起生效）。此外，日本于2001年2月制定了以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日本政府还打算2003年2月在东京举办有关贩卖儿童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11. 如日本总理在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强调的一样，日本认为个人的充分发展，尤其是通过接受教育实现个人的充分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将从根本上促进和平和每个儿童的幸福。因此日本承诺，在未来的五年内，将资助至少2 500亿日元（约20亿美元），用于低收入国家发展教育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着眼于基础教育，促进有利于发展的基础教育主动行动。去年三月，日本资助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去年三月在阿富汗成功举办的返回校园活动，该项活动的百分之六十的资金是由日本资助的。作为去年六月在东京举行的帮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的东道主国家，日本将履行其就阿富汗重建和发展作出的所有承诺。

12. 作为2000年夏天在九州和冲绳岛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制定的防治传染病冲绳岛计划的后续行动，日本政府加强了其对以下措施的支持：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脊髓灰质炎以及其他有疫苗的疾病，日本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实施了各种项目。此外，在2000年期间，日本资助了大约2 000亿日元（约16亿美元），用于改善水的供应和水处理系统。2002年春天，日本帮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长期受战争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实施了与水和水处理有关的项目，这些国家包括苏丹、布隆迪、安哥拉、乌干

达、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13.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就议程项目 105 发言，说《儿童权利公约》构成儿童问题行动战略的规范性框架。他注意到，尽管最近几年取得了一些进步，儿童权利问题显得日益重要，然而，很多目标还远远没有达到，因为目前全世界还有几百万儿童无人照管，缺乏关心和保护，受到危险、疾病、贫穷和武装冲突的威胁。

14. 在全世界所有的儿童当中，受营养不良、流行病、文盲、贫穷和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当属非洲儿童。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非洲国家通过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并建立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由于该伙伴关系的影响范围较广，因此能形成一种新的动力，以消除致使非洲儿童处于悲惨境地的社会经济原因。由于非洲缺少必要的财政资金，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15. 全球化的负面影响、交易条件的恶化、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债务包袱和外来直接投资不足对第三世界人民，尤其是儿童的生活质量产生了不可否认的影响。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强调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动员更多的资源来解决这一问题。

16. 阿尔及利亚的人口一半是儿童。自从获得独立以来，阿尔及利亚就拥有了一套将儿童的利益视为最高利益的司法、法律和法规武器。实施的计划涉及卫生、社会保障、扫盲和教育等诸多领域。政府当局通过采取社会措施和补贴支持社团活动和各种致力于儿童问题的机构，尤其是致力于帮助困难儿童或被遗弃儿童的机构。

17. 作为总结，发言人提请注意，如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声明的一样，儿童问题应该是发展、经济增长、安全、和平、人权和社会平等的重点问题。

18. **Ho-jin Lee 先生**（大韩民国）提请注意，随着韩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认为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家庭管辖范围这一传统认识也发生了变化。随后，制定了儿童保护和发展计划，由总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有关部委实施该计划。2000 年，由于有关儿童福利的法律的修改，设立了预防虐待儿童中心。2002 年，公布了一份有关被虐待儿童的详细报告，该报告也提出了一些预防措施。2003 年将开办一些收养家庭支持中心，负责在孤儿院和收养家庭之间的过渡期内提供协助。

19. 韩国代表团认为教育问题是儿童发展和充分成长的中心问题，如同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公布的文件指出的一样，韩国代表团意识到，长期的贫困构成保护和促进包括教育权在内的儿童权利的主要障碍。因此韩国致力于减轻贫困，而贫困在《千年宣言》陈述的各项目标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并且在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得到了重申。然而，应该协调旨在战胜贫困的各种努力。在各方面进行投资和制定长期战略是非常重要的。这些必要措施的成本不应该成为减少教育领域努力的借口。教育并不一定依靠复杂的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表现出创造性和主动性显得更加有成果。同样，扫除儿童文盲包括各个方面，其中主要是向儿童

灌输自由精神和责任感，自信和对未来的看法。

20. 作为总结，发言人提请注意，最近半个世纪以来，大韩民国经历了困难时期，然而，由于韩国人民对教育的巨大渴望，韩国经受住了考验。

21. **Otiti 女士**（乌干达）说，继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之后，乌干达成立了工作小组，负责对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的原则和各种要素进行思考，并负责编制针对以下领域的乌干达第二个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教育、卫生、营养、儿童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剥削、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忽视、宣传和动员各种资源。建议围绕以下四个主要问题制定一切儿童政策：追踪、发展、保护和参与。组织了大范围的咨询会议，其中有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这些咨询会议应持续到 2003 年 3 月，会议结果应被列入 2003 年-2006 年中期工作框架内，还应在授予以减轻贫困为目的的各项贷款的所有机构中予以考虑。

22. 普及初等教育是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该计划实行得很好。然而，尽管儿童的福利将不断改善，但大量儿童仍然生活在困难的境地，并接受国家的优先援助。

23. 乌干达政府的主要担心仍然是北部地区儿童的悲惨状况，这些儿童受到贵族抵抗部队的恐怖威胁，他们进行大量绑架和屠杀。共和国总统坐镇北部地区，以更直接地作出反应，重新恢复秩序。

24. 乌干达政府为叛乱中逃生的儿童修建了小学。包括世界视角和 GULU 儿童支持组织在内的一些组织为这些儿童的重新安置作出了贡献。乌干达代表团重申其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乌干达提供的慷慨援助。在这些儿童当中，有些被迫犯下了无法描述的罪行，大量儿童回来时已经变成残疾，无法行走、说话、吃饭、睡觉或者甚至无法思考。有时候，他们发现叛军烧毁了他们的家，屠杀了他们的族人。对于各种机构和国际社会给予乌干达的支持，乌干达表示感谢，并希望各种机构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乌干达。

25. **Ahluwalia 先生**（印度）说，在统计得出的全世界十五岁以下儿童的总人数（18 亿）中，有 6 亿（即三分之一）生活在贫困之中。印度代表团确信，如果造成他们这种状况的深刻原因得不到解决，就不会获得任何真正的结果。仅依靠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法是不够的；必须同时真正重视儿童的发展需要，即适当的和充足的食物，结合集体服务、基本卫生服务和接受教育。这一方法的必要性在阅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2002 年人类发展报告》时能明显地感觉到。由此可见，人们不能指望儿童权利能得到尊重，因为在很多国家，首要问题仍然是每天如何糊口，如何在极度贫困的情况下生活下去。

26. 印度代表希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基金会和计划署将其工作重心放在更好地理解儿童发展问题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多种联系上。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印度代表团提请注意，预计全世界有三十万儿童士兵。印度是世界上儿童人口最多的国家（三亿八千万）。印度宪法规定，国家尤其应将其政策定位为：使每个儿童有机会，并且有能力在自由和有尊严的环境下健康成长，使儿童和年轻人受到保护，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避免道义或物质遗弃的任何风险。1974 年通过的儿童问题国家政策

对该项承诺进行了确认，1992年通过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一系列这方面的可量化目标。2001年的国家政策和儿童宪章草案尤其规定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该草案还规定，国家将逐步全面禁止各种童工形式。最后，印度政府拟设立一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

27. 印度代表团完全同意欧盟的观点，欧盟认为，对于儿童的发展问题，与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等重要的是，消除贫困应该在该领域采取的行动中占首要位置。

28. **Palacio 先生**（厄瓜多尔）声明，厄瓜多尔在实施其社会可持续发展政策时非常重视保护儿童的权利。尽管经历了经济和金融危机，并且还有沉重的外债，但厄瓜多尔还是将其社会预算提高到 25%，这对实施儿童保护计划至关重要。同样，在社会紧急计划和社会中期计划中，厄瓜多尔政府制定了保护儿童的专门方案：提供校园餐饮、保护母婴、孕妇的医疗保障、对虐待儿童进行监督、双语教育等等。这些方案中大多数依靠社区的参与，从而能增进社会凝聚力。发言人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某些专门机构提供的大力帮助，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29. 在司法方面，厄瓜多尔采取了重要措施，如通过了《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公约》，以及制定了《儿童和青少年新法典》，该法典有待国民议会批准。

30. 然而最令人担忧的问题仍然是童工问题，这也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固有的极度贫穷和边缘化造成的问题。这一问题的存在反映了建立在集约生产和低附加值的原材料出口之上的体系的无效性。为了真正消除童工问题，首先应该提高生产率，增加工资，为此，应该投资教育和尖端技术以及投资使用合格劳动力的高附加值的产业。另外，用于偿还外债的资金应该用于支付社会债务。所有这一切没有国际社会的帮助是不可能实现的。

31. 尽管碰到了所有这些困难，厄瓜多尔仍然着手解决童工问题，签署了与消除此问题有关的各种议定书。自 1997 年设立消除童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以来，厄瓜多尔在各个领域实施了大量计划。发言人在这方面列举了 2002 年 6 月 23 日在瓜亚基尔与香蕉生产商和出口商签订的一项协议，协议的目的是在一年期限内取缔十五岁以下年轻人的工作。在教育领域，提供了一些奖学金，以方便工作儿童返回学校，实施了一些社会计划，以创造工作机会，尤其鼓励集体农业工作。

32. 厄瓜多尔移民劳工子女的状况是国家忧虑的另一个问题。一部分需要工作的厄瓜多尔人大量移民到国外，因此十五万以上的儿童失去了家庭的保护。厄瓜多尔政府对此采取了行动，制定了针对移民国外的劳工的国家方案，旨在鼓励家庭重新团聚。厄瓜多尔政府还在承认残疾人及残疾儿童权利方面采取了行动。对维护残疾人利益所付出的努力进行表彰的国际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奖授予了厄瓜多尔，这不仅是对国家在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的肯定，而且还鼓励更广泛地宣传舆论认识将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纳入社会行动中的必要性。

33. **Nsendul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宣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纳米比亚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发言人首先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虽然资金非常有限，但仍决心遵守在最近的重要国际会议上形成的行动计划和宣言。发言人提及三个邻国的战争使刚果儿童遭受的痛苦。他揭露冲突中频繁发生的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权利的严重侵犯，其后果是悲剧性的：刚果死了三百万；两百万人迁徙到内陆，三十六万人流亡到邻国，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年轻的妇女和姑娘被诱拐，被迫从事性交易；使用儿童士兵非法开采国家自然资源；使用强奸和杀伤性地雷作为战争武器。

34. 此外，由于刚果人民生活在极度贫穷之中，所以儿童无法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在卫生方面，如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中指出的一样，儿童状况的特征是高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例活产死 127 人），接种率普遍很低，食物的不安全造成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人们还知道约有九十万 15 岁以下的刚果儿童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成为了孤儿，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为 5%，而东部和北部省份则达到了近 15%。

35. 除了批准了有关儿童权利和国际人道主义权利的国际性和地区性的主要公约、参加了有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以及于 2001 年 11 月主办了保护中部非洲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地区性会议外，刚果民主共和国还采取了有利于儿童的若干措施。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设立了儿童和青年议会，颁布了一项有关军队中现有的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士兵）的退伍和重新安置问题的法令并且成立了退伍和重新安置国家办公室。继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就不再招募儿童入伍。一项旨在保护儿童的法典正等待议会批准，人们尽力使国家立法与各种国际文书相符。国家儿童问题理事会负责国家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领域的政策和计划，制定了一项以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为基础的国家行动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还实施了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计划，成立了国家监督与旅游有关的儿童卖淫现象观察所，所有举措都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

36. **Schurti 先生**（列支敦士登）认为 2002 年是保护和维护儿童权利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两项新的法律文书，即两项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生效了。列支敦士登已经签署、并即将批准这两项议定书。然而，发言人感到遗憾的是，现行标准的执行却远没有那么令人欢欣鼓舞，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令人最为不安。

37. 事实上，尽管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了大量努力，但仍然任重道远。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特别代表在其报告（A/57/402，第 53 段）中提出的有关创建一个青年人网络的倡议。

38. 为保证行动的有效性，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共同作出努力，采取措施，必须通过长期战略，解决造成以下状况的深刻原因：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对儿童的性剥削、童工问题和儿童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特别的脆弱性。教育主要由政府的负责，政府在这一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然而，在国际范围内消

除贫困也将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将为国家政策提供方便。列支敦士登代表提请注意，照顾儿童不仅是道德义务，而且根据法律还是一项责任。

39. **Pham Thi Kim Anh 女士**（越南）感到惋惜，尽管国际社会强烈希望建立一个更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但儿童的权利还没有得到全部实现，甚至在上世界上很多地区儿童权利还遭到了侵犯，尤其是在受战争影响的国家。

40. 越南是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个国家。在国家范围内，越南于 1990 年 12 月召开了国家第一次儿童问题会议。会议通过了 1990-2000 年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会议声明，儿童的保护、照顾和教育是每个国家自己的责任，是整个社会以及尤其是每个家庭的责任。国家第二次儿童问题会议于 2001 年 1 月举行，会议确认，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大多数目标都已实现：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 30%，儿童接种率达到 95%，消灭骨髓灰质炎，消除维生素 A 缺乏症，每个儿童接受小学教育，扫除文盲，等等。另外，越南还因其取得的成果而获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扬。

41. 2001-2010 年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新的目标，其中包括学前教育、改善小学和中学教学质量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作斗争及防治这种疾病。越南政府还采取了措施，改善残疾儿童（越南的残疾儿童超过一百万）的命运，其中包括因越南战争期间使用的橙色脱叶剂而受到伤害的儿童。越南希望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以圆满完成其行动计划。

42. **Konfourou 先生**（马里）提及为准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而在马里举行的专家会议，该特别峰会预计于 2002 年 11 月在达喀尔举行，系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3. 马里共同主持了 1990 年的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与之有关的所有任择议定书以及有关该问题的其他条约。马里还是国际劳工组织以下两项公约的缔约国：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和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44. 在国家范围内，马里通过了有关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 1992-2000 年国家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了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行动方案，以保证继续采取世界范围内采取的有利于儿童的行动。马里目前正在重新审查其刑法典和劳动法典的规定中有关儿童和妇女工作的部分，通过了家庭法典和儿童保护法典；马里还开展了全民动员，努力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公约相符，负责将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纳入其行动计划，反对儿童行乞和跨境贩卖儿童并起草了青少年问题草案。

45. 马里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保持着富有成效的合作，马里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了 2003-2007 年新的合作方案，以巩固先前各项方案所取得的成果，改善国家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妇女方面的指数，鼓励普及教育，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尤其是保证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或剥削，构建一个尊重儿童和妇女权利的社会，使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女孩，不那么容易受艾滋病毒的传染，以及保证

血清化验呈阳性的或艾滋病血清检验呈阳性的儿童的权利。

46. 马里制定了打击贩卖儿童行动计划，与科特迪瓦签署了打击贩卖儿童双边协定。在地区和国际方面，马里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办了有关统一讲法语地区和其他非洲国家打击剥削儿童的国家立法的第一次国际会议，该次会议确定了指导性原则，以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或经济剥削、虐待和/或暴力，保证儿童接受教育，规范迁移或难民儿童的工作，该次会议还达成了一项部长宣言。此外，2001 年 5 月，马里举办了有关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西部和中部非洲元首夫人会议。

47. 马里的确为儿童士兵的问题感到忧虑，一直倡议制定限制性更强的国际规范性条文，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其作为战争工具或战争的牺牲品。

48. **Ramiro Lopez 女士**（菲律宾）宣称，贩卖儿童是对人权的侵犯，也是很复杂的问题，组成因素很多，需要各方面——国家、地区和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以及下层机构的理解。

49. 在国内方面，菲律宾政府采取了具体措施，通过了一部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规定给人口贩子判刑并援助受害人以及帮助他们重新适应社会。参议院批准了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二十四部保护儿童的国家法律今后将成为保护儿童五年国家战略计划（称为《21 世纪儿童》）的基础。为方便农村地区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服务而采取的措施使得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开始下降。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在向街头流浪儿和其他剥削的受害者提供帮助的范围内得到了加强。最后，政府通过了有关未成年人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一个条例。

50. 在区域方面，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了一个《支持儿童宣言》。菲律宾代表还提到 2001 年通过了《2001-2010 年支持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儿童的北京宣言》。她说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应该让人铭记家庭是儿童成长的根本结构。

51. 菲律宾代表团认为，为了保障我们的世界适合儿童生长，迫在眉睫的工作是消除贫困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与民间社会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和可持续性的行动，但同时要避免把这一问题政治化。

52. **Loguzzo 女士**（阿根廷）说儿童权利从受孕起就开始享有，并且正是通过保障生命权人们为保护儿童的权利奠定了基础。作为儿童成长环境的家庭被理解为通过男人和女人的结合而建立的机构，它应该受到国家的保护。

53. 国家还应该保障父母在向他们的子女传授的教育内容上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特别是在保健，尤其是生殖卫生领域。国家和各国际机构应向家庭提供支持，以促进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培养。遵循两性平等的原则是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所认可的权利，确保男孩和女孩之间机会平等。

54. 阿根廷将根据它在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各种会议上表达的立场、特别是保留意见，重视委员会的

辩论结论。阿根廷表示决心对起草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贡献。

55. **Ghimire 先生**（尼泊尔）说他的国家在政策、组织和程序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让《儿童权利公约》生效，该文书提出了一整套在国际范围内商定的准则和义务。尼泊尔签署了有关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 19 个公约和议定书，或者成为了其缔约国，并且把保护儿童基本权利的限制性条款纳入了它的国家立法。尼泊尔在其第十个计划的范围内制定了儿童发展政策，并且成立了妇女、儿童和社会事务部、人权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和负责青年问题的一个司法部门。1999 年关于禁止和监督童工的法律得以执行，国家实施了一个义务教育方案，一直到中学都保障免费教育。尼泊尔还为残疾儿童建立了特殊学校，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推出了儿童免疫接种、防治脊髓灰质炎和医疗方案。尼泊尔支持儿童的行动始终受到贫穷和尼泊尔七年来与之斗争的恐怖主义的阻碍。

56. 尼泊尔满意地注意到它是将要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议程的配套方案的国家之一。

57. 尼泊尔已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它的初次报告，并且已经开始起草它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十年终结报告。尼泊尔相信让所有有关方面和儿童自己参与政府所制定的方案和开展的活动的社会动员将产生最好的结果。

58. 尽管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和腹泻的患病人数，尽管消灭了脊髓灰质炎，提高了识字率和免疫接种的比率并且能够预防碘缺乏引起的紊乱，但要做的工作还很多，尼泊尔尤其对方案和活动的实施相当拖沓感到焦虑。

59.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于 2002 年 1 月签署了一项区域公约，题为《保护南亚儿童区域安排》，该公约将支持区域和世界范围内为实现《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已经签署了一个有关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的协定备忘录。

60. **Chowd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儿童权利公约》为促进全世界儿童的权利提供了必要的工具。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最后通过了一个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确立了为确保所有儿童过上他们应该享有的生活而要实现的目标。

61. 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状况仍然危急，主要是因为贫穷、文盲、自然灾害、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缺乏适当的司法保护。

62. 孟加拉国坚决支持促进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权利，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批准了与该公约有关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孟加拉国通过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主要目的是确保儿童的生存，保护他们避免患上致命疾病并改善母亲和儿童的营养状况。2001-2010 这个十年被宣布为儿童权利十年。教育和卫生医疗预算的大幅度提高直接使儿童获益。

63. 由于国家、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发展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在入学、降低生育率和死亡率，补充维生素 A，减少营养不良和减轻碘缺乏引起的紊乱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64. 在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来消除服装业的童工现象并向弃儿和残疾儿童提供援助。为制止贩卖人口，尤其是儿童，还作出了一些规定。
65. 在世界范围内，应该注意到某些问题依然存在，如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遇、生活在像巴勒斯坦那样的被占领土上的儿童、贩卖人口、特别是女孩。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组织，应采取具体措施来确保对所有这些儿童的保护。
66. **Molaroni 女士**（圣马力诺）认为，《儿童权利公约》是人们为制定法律、转变态度和拟订有利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所拥有的主要工具。圣马力诺签署和批准了该公约并且是最早签署与公约有关的两个议定书的国家之一。
67. 公约的执行要通过实现三大目标：创造体面生活的条件和健康的环境；普及初等教育；以及青年参与社会生活。圣马力诺在立法、社会和文化领域采取了一些措施，目的是促进执行这些重要原则。
68. 在世界上，有 1.3 亿儿童因为贫穷、传统、早孕、离学校远或者艾滋病毒/艾滋病无法接受教育。有必要鼓励各国政府遵循秘书长所确立的目标，即坚决动员政治负责人和必要资源；消除基于性别的差异和歧视；教育危机局势中的女孩（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打击在家庭和学校中对儿童施暴。在这方面，应该对儿童基金会为确保初级教育的质量和儿童的发展、普及免疫接种以及同艾滋病毒/艾滋病、暴力、剥削和歧视作斗争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
69. 圣马力诺对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感到担忧，向旨在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许多项目提供了自愿捐款。应该使这方面的活动合理化并确保更好地管理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资源。
70. 在发展中国家有 2.5 亿 5 到 14 岁儿童从事劳动，其中约有 5 千万儿童从事危险工作，这是不可想象的。认为这些儿童是在供养他们的家庭不能成为有说服力的理由。所有儿童都应该能够上学和充分享受他们的童年。
71. 许多儿童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发达国家和医药公司应该致力于控制这种疾病的蔓延并且让所有人都能得到治疗。
72. 最后，关于国际收养，圣马力诺做了安排，以便来自全世界的儿童能够在这个国家得到很好的接待，并且圣马力诺当局和儿童来源国当局为了被收养儿童的利益对收养程序作了很好的协调。

73. **Kadiri 先生**（摩洛哥）说尽管儿童的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特别是在降低死亡率、防治某些疾病和流行病以及提高入学率方面，但这些成就还是没有达到所承诺的水平。每年全世界有 1 千万儿童死于疾病和营养不良，超过 1 亿儿童没有上学，1.5 亿儿童营养不良。此外，儿童仍然遭受最恶劣的剥削和歧视，并且在武装冲突中总是被利用，更不必说艾滋病对他们的危害越来越大。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和一个野心勃勃的行动计划，其实施取决于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以及必要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的可利用性。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该帮助穷国兑现它们的承诺和实现它们的社会发展目标。应该加强北南合作，遵守向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减轻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减轻外债负担，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负担，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提供便利，并且让私营部门参加发展项目，特别是有关儿童的项目。

74. 在有关儿童的国际承诺的框架内，摩洛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与之有关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所有公约。摩洛哥还着手协调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摩洛哥极其重视教育并在 2002 年成功地使所有 6 岁以上的儿童都进入了学校。摩洛哥还成立了一个儿童议会，使得儿童能提出他们的问题并表达他们的观点，由此参与与他们有关的项目和政策的制定。摩洛哥与负责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会签定了一系列协定，特别是与儿童基金会签定了一个 2002-2006 年合作协定，该协定包括与儿童问题有关的四个方案。关于世界儿童的状况，摩洛哥感到遗憾的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儿童状况一年来由于以色列的行为而恶化，以色列否认这些儿童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安全权和受教育权。国际社会应负起自己的责任来，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伊拉克儿童也生活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因为禁运造成数百人死于缺医少药和食物匮乏。国际社会也应对这些无辜的儿童负起责任来。国际社会还应向艾滋病猖獗的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非洲国家，向它们提供物质、技术援助，使它们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

75. **Boiko 女士**（乌克兰）说在二十一世纪之初，儿童的状况依然令人担忧，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疾病，特别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牺牲品，无法接受教育或者生活在极端贫困中。

76. 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给国际社会承诺保护儿童权利提供了机会。尽管不能对这些承诺的后续行动做最后的总结，但可以看到《儿童权利公约》获得了几乎普遍的参加，有好些国家制定了旨在确保公约执行的行动方案并且儿童在其权利的保护方面发挥着更加积极的作用。

77. 在 2001 年，乌克兰通过了儿童保护法。它还制定了一些旨在确保对儿童的司法和社会保护以及创造适合其成长的条件的方案。此外，乌克兰改善了立法和司法框架，促进了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机构的行动并且增加了受命确保对儿童进行社会安置及向它们提供心理帮助的国家机构的数目。多亏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联合行动，这一地区消灭了脊髓灰质炎。

78. 不过，乌克兰仍然面临一些困难。许多成为切尔诺贝利核灾难受害者的儿童应该得到特殊关注。另外，

乌克兰是世界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由于制定了名为“2001-2003 年预防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的计划，成百例艾滋病毒传播得以避免。

79. 乌克兰感谢国际社会给予它的援助并且特别欢迎与儿童基金会富有成效的合作。2002 年 9 月，乌克兰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它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的意见已经传达给有关的政府组织。

80. 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为新的有利于儿童的方案奠定了基础。应该抓住这一机遇来研究有可能确保增进儿童权利的措施，儿童代表人类的未来。

81. **Nguyen 女士**（加拿大），以她的国家和新西兰的名义就议程项目 105 发言，她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与会者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目的是真正改变儿童的生活，特别是在保健、教育、避免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儿童积极参与该会议丰富了辩论的内容并改善了最后结果。

82. 关心保护儿童权利的加拿大和新西兰坚决支持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行动。加拿大和新西兰特别支持儿童基金会为向复杂的紧急情况下被囚禁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实施儿童士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安置的计划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应该强调有必要保障向有关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83. 应该对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行动的目的是把儿童所担忧的问题纳入和平进程，注意让保护儿童方面的顾问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让民间社会参加进来，包括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加强后续行动和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以及鼓励有利于兑现通过特别代表的行动从武装冲突方那里获得的承诺的后续行动。特别代表应该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公约机构协调行动。

84. 加拿大和新西兰签署并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希望在适当的时候能够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规约》是保护儿童方面的另一珍贵的国际文书。所有国家都应加入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并且尽快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85. 加拿大和新西兰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尤其是儿童方面的积极干预，敦促安理会在秘书长的建议的基础上，通过这方面的有效决议。

86. 关于性剥削，加拿大和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在 2001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届禁止以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世界会议上能够与其他国际的政府和民间社会就取得的进展和得到的教训交流经验，同时回顾还要克服的困难。儿童和青年通过他们的积极参与对会议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87. 两个国家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和为迅速处理悬而未决的报告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希望其

他缔约国为支持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10 个增加到 18 个的修正案提交他们的文书。

88. 两个国家承诺致力于落实公约以改善世界上所有儿童的生活条件。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是确保儿童得到适当的保护以及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的最好的办法。

89. **Lewis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感谢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劳动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社团在过去的一年里为与童工现象作斗争而做的一切。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有利于加强行动。她回顾说 130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使得这一公约成为劳工组织历史上批准速度最快的公约。自 1999 年年初以来，又有 40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其他许多国家的批准程序也大有进展。如果保持这个速度，人们将在很短的时间内实现这两个基本文书的普遍批准。为了执行针对所有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的第 182 号公约，各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以禁止强迫儿童劳动和奴役儿童，以卖淫或色情制品为目的剥削他们以及在武装冲突、生产和贩运毒品和任何形式的危险工作中利用他们。公约规定为此颁布法律以及执行这些法律、监督法律执行情况并提交报告，在世界范围内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并且发出了合作和国际援助的呼吁。

90. 劳工组织感谢其国家伙伴以及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坚定不移的支持，有了这些支持劳工组织开展了世界范围内的批准活动。

91. 与 75 个发展中国家一起，在《取缔贩卖儿童以尽快减少和消除童工国际方案》的框架内，劳工组织积极开展行动。最早开展的试点项目和进行的实验取得了成果，表明国家内部的重要合作伙伴的工作卓有成效。

92. 各国请求劳工组织提供援助以便在一段时间内彻底根除一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迹象；这些时间表配套的新方案目前正在全世界十多个国家实施。

93. 劳工组织试图通过把童工问题纳入所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把这一问题重新置于减轻贫穷和解决父母的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的背景下，把童工问题与国家的发展努力联系起来。

94. 劳工组织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合作，以协调收集和分析以及研究童工数据的工作。

95. **Paclisanu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05 发言，他说保护儿童与保护家庭和社区密不可分，通过帮助受害者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对保护儿童作出了贡献。红十字委员会特别致力于重建与亲人分离的儿童的家庭联系，照顾受伤儿童，探望关押在监狱中的青年并且向冲突方强调保护儿童的法律。

96. 红十字委员会多年来帮助《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履行自己宣扬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在民间社会内部进行宣传。在这方面，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制定了针对青年的宣传方案，这些方案适合特殊国情

并且尽可能利用当地的联络站。因此，在多个国家，数百万学生获益于让他们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行动的教育计划。在这些经验的基础上，红十字委员会 1998 年在六十多个国家实施了“让我们探讨人道主义法”的项目。

97. 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生效、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在最近的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所证明的，各国有改善儿童命运的愿望，在 2003 年的会议上它们能重申这一愿望。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准备为使这些承诺产生具体结果作出积极的贡献。

98. **Mint Mohamed Saleck 女士**（毛里塔尼亚），就议程项目 105 发言，她对世界上，特别是在非洲、巴勒斯坦和伊拉克，武装冲突、占领、战争和经济制裁对儿童的悲剧性和破坏性影响感到焦虑。

99. 毛里塔尼亚是最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该公约是确保保护儿童和提高儿童地位的基本的规范性框架。毛里塔尼亚开展了活动来宣传舆论和民间社会。

100. 在机构方面，妇女地位秘书处负责颁布和实施促进儿童和家庭的国家政策并且政府建立了国家儿童委员会、负责儿童问题的议会小组和捍卫儿童权利的市长联合会。在司法和法律方面，对劳动法进行了修订，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并且毛里塔尼亚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它还颁布了人权法，加强家庭的凝聚力和对儿童的保护；未成年人刑法正在起草中。

101. 由于促进人力资源是发展战役中的决定性因素，政府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开展了行动。例如，基础教育成了义务教育，以确保普遍就学。旨在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预防婴儿疾病的保健方案再加上营养方案，大大降低了儿童和孕妇的死亡率。

102.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说《儿童权利公约》提到的权利分为三大类：享受适当的生活水平、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权利；参与与他们有关的活动、计划和服务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暴力、遗弃和剥削的权利。人们欣喜地看到，到现在为止，有 191 个会员国批准了公约并且与公约有关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此外，关于修订公约第 43.2 条以便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 10 名增加到 18 名的协定即将签定，这将大大提高该机构工作的效率。

103. 令人遗憾的是有几百万儿童受到最有害的剥削，被迫从事危险工作、贩运毒品、制作色情制品和卖淫。如果说性旅游的路线是从北到南，那么贩卖儿童的方向正好相反。在许多国家，儿童直接参与冲突和战争，估计有 300 000 名儿童士兵。街头流浪儿的问题不断增加：忍受贫穷、饥饿、社会孤立、暴力和虐待的街头流浪儿现在有 1 亿多人。然而，像其他人一样，他们有权生存、发展，全面参与社会、文化、教育和其他活动。这一问题既广泛又复杂，有社会经济条件方面的深刻原因，只能通过世界范围内的协调行动来解决。

从这个角度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04. 在特别会议后，巴基斯坦举办了一个有关儿童问题的国家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有关方面、政府、民间社会、国际组织、传媒和儿童自己，他们的观点和建议被纳入了有利于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还成立了国家儿童委员会，在未来的十年，他们将在工作中与联邦政府和省政府、企业、民间社会、传媒代表，特别是儿童合作。成立了四个小组委员会，并且在各省将成立同样的机构。对巴基斯坦来说，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属于人的权利和发展范畴。因此，2002-2012 年国家长期计划的重点是教育、婴儿死亡率、童工以及为与国家缔约承担的义务相符而修订立法。

12 时 40 分散会。